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限制，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750,000,000 (100%)	0 (0%)
1(b)	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50,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0.5%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750,000,000 (100%)	0 (0%)

附註1：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敬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文第1(a)、1(b)及2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工作事宜。

於董事之中，吳浩麟先生和林德凌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